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ST 慧球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慧球科技、ST 慧球、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生集团	指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诚合讯	指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郡原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瑞莱嘉誉	指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科赛威	指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科赛威(深圳)	指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慧球	指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微家	指	湖北微家大数据有限公司
湖北瑞莱嘉誉	指	湖北瑞莱嘉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智慧城市	指	借助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将人、商业、运输、通信、水和能源等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整合起来，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控制城市运营，并优化有限资源使用情况的的城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球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FUTU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TURE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珩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珩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 海富大厦17层D座	
电话	0779-2228937	
传真	0779-2228936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huiqiukeji@ huiqiut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bsyy.com.cn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huiqiukeji@huiqiut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慧球	600556	慧球科技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秦睿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6,882,092.53	92,909,443.18	-49.54	47,368,7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8,870.64	5,131,893.00	-613.63	606,7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1,624.77	1,987,924.10	-1,375.28	1,217,4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90.40	-92,438,722.02	108.55	-2,521,865.9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57,266.86	32,953,228.6	125.95	1,981,964.37
总资产	288,189,640.84	124,606,172.83	131.28	54,472,584.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3	-638.46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3	-638.46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5	-1,300.00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2	112.84	减少153.16个百分点	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8	43.71	减少82.49个百分点	72.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9.54%，主要原因是本期智慧城市项目收入减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13.6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减少，二是对往来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三是杭州郡原物业交付面积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8.5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资金支出减少。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25.95%，主要原因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所致。
5. 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131.2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关联方的往来款。

八、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272,258.73	9,195,191.54	8,490,864.88	14,923,7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634.65	-9,946,288.27	-5,546,790.00	-8,266,1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8,401.28	-13,309,856.82	-5,591,183.69	-3,862,1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8,503.82	-5,066,428.72	-13,635,409.69	38,507,032.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8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4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46.00		113,300.00	4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2,908.90		4,141,66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18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7.23	-658,70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89.64	
合计	-1,007,245.87		3,143,968.90	-610,665.4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1) 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

为政府客户提供智慧化城市发展和战略规划咨询的服务，从城市全局的视角出发，调查分析对象城市在经济现状、社会管理、民生文化等方面的发展需求，综合智慧城市发展的信息化基础条件、整理城市各方面因素与制约关系进行统筹考虑，进而确定适合对象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总路径。包括总体规划、建设目标、技术路线、体系架构、重点项目等设计内容。

(2) 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采取“平台+生态圈”的经营模式。“双平台驱动”：两个核心平台，一是投融资平台，以融资能力为核心、以投资总包为基础的智慧城市投融资平台，分担政府财政压力、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助力城市升级，获取客户资源；二是核心业务平台，以应用整合与数据整合为核心、以大数据运营服务为长期定位的核心业务平台，整合合作伙伴，提升应用价值，建立长期技术优势。“构建生态圈”：以项目合作、投资合作为基本手段，沿着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产业链发展合作伙伴生态圈，搭建集产业协作、高潜企业孵化及大数据经营三位一体的开放共享、互融共生、良性协同的生态圈。

2、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以住宅物业管理为主，以案场服务及商业物业管理为辅。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包含了物业费收入、车位费收入、案场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物业管理是现代化城市管理和房地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物业管理在我国还是一种新兴行业，目前尚处在成长壮大阶段，实际中存在许多阻碍发展的问题，与我国城市管理和房地产业的飞速发展很不相称。近年来，随着有关物业管理的多部法规相继出台，我国的物业管理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我国未来的物业管理应涉及到物业设置及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及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物业管理战略的制定；为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为房地产经营服务；物业维修运行管理；综合管理服务等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63,583,468.01 元，增长了 131.28%，主要是：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往来余额较大；2、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顾国平签署的《承诺书》，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承诺放弃已知（即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将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的人民币 67,000,000.00 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物业板块

公司物业板块 2016 年实现营收 457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33 万元,营业利润-251.26 万,较上年同期减少 532.66 万元,主要原因为物业项目大面积交付及后续开发量增加,新增交付面积 17 万平方米、新增开发面积 15 万平方米,管理费用增加 274.33 万元。

(二) 智慧城市板块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 2016 年实现营收 1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5.40 万元,营业利润-1,9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6.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控制权变更、资金、人员问题,导致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减少,但相关费用仍然发生,智慧城市业务亏损 1,205.52 万元;二是对贵州中科建有限公司应收利息及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凭借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技术产业所具备的一定优势,公司开展了运营研发及平台搭建,公司和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相关政府投资主体签署了多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切入智慧城市建设,为公司预先抢占市场赢得项目打下一定基础。

2015 年是公司主营业务向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转型的元年,公司在将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落地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与其他地区合作,签订智慧城市发展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拓展市场规模,2015 年签署了五个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六个智慧城市合同,公司以智诚合讯为基础实施主体,在各地设立了智慧城市项目公司,积极拓展上海、广西南宁等一、二线城市的区域性智慧政务市场,2015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5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1 万元。

2016 年 4 月,顾国平与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签署《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编号:BG-HQKJ-20160427-1)、《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承诺书》,约定了借款及公司经营权、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等系列事宜。2016 年 5 月 9 日,代表顾国平利益的原董事、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根据鲜言要求,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利华、董文亮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光如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18 日,顾国平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自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鲜言,顾国平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2016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基本停滞,全年只实施了零星的智慧城市咨询、开发及设计业务,全年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1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45.4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

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共签订智慧城市框架协议 14 份,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6 份,其中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超过 240 亿元、项目合同金额 40.85 亿元。公司对前期的智慧城市项目进行了梳理,其执行情况如下:

1) 未实施项目(该类项目金额 164.53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58.25%)

公司上述协议以及合同中,截至目前共计十二个项目未实施,具体为:《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关于韶山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协议》、《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湖

南省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

2) 已开展项目 (该类项目金额 94.83 亿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33.57%)

<1>. 重庆《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关于联合推进重庆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化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之补充合同》

此三项协议均由公司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球”)执行, 该项目 2015 年以来产生了约 120 万元费用, 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2>. 《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中泰”)签署《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该咨询业务自合同签署后经双方协商决定启动日期开始实施, 预计两个月内完成, 咨询费用为 980 万元。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组织人员实施咨询服务, 并完成项目大部分工作量, 公司共发生人工成本费用 101 万元, 双方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了确认, 公司确认项目收入 880 万元, 占全部合同金额的 90%, 根据合同约定, 泰兴中泰应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公司咨询服务费。

2016 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该项目后续停滞, 泰兴中泰尚未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根据《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委托人(泰兴中泰)单方解除合同, 但咨询人已提供了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的, 委托人应按照服务比例支付费用”。此外, 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该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截止目前, 公司未收到泰兴中泰关于解除、更改协议的通知, 《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继续有效。

除上述情况以外, 《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其他内容尚未实施。

<3>.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

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司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签订《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共建合同》”)。

根据《共建合同》, 公司需向中科公司暂支项目建设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 中科公司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 无论本合同执行情况如何, 由公司暂支给中科公司的该笔项目建设资金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公司, 并依据约定每月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中科

公司股东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总公司”）为中科公司在《共建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6 月向中科公司支付了项目建设资金共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项目建设资金。中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64.5 万元，未支付其余资金占用费，同时中科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返还前期已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中科公司已经构成违约。

除上述情况以外，《共建合同》其他内容尚未实施。

<4>. 与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香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经统计，该项目 2015 年实现收入 726 万元，2015 年收回款项 86.2 万元，截至目前，绿地香港下属的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仍欠公司 639.76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审会计师均已通过询证方式向对方进行了确认。

<5>. 《关于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智慧南宁项目 2015 年实现收入 25 万元，发生成本 2.87 万元，管理费用 6.91 万元，2016 年本项目未继续开展。

3) 其他情形（该类项目金额 23.1 亿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8.18%）

《靖江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

《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项目甲方——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撤并，公司尚未准确获知项目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及费用。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顾国平控制时期开展的，相关人员、技术亦是由顾国平引入，并提供资金以推进项目，由于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鲜言未继续推进智慧城市业务，造成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停滞，智慧城市业务相关人员、技术、经验在此期间严重流失，同时缺少后续资金的投入，前期签订的项目合同未能继续执行，智慧城市业务中断。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起步晚，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业务规模、核心技术、成功案例、行业地位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前期已经签订大量订单，但大部分项目未实际开展，且由于前期项目衔接出现断档，后续继续执行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缺乏在智慧城市业务开展方面所需的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人才团队及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尚不具备独立、全面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后续安排：

1) 妥善解决已经签订合同

现管理层就位后，积极保全公司业务和资产，充分利用和发掘公司资源，严格梳理和研究在手合同，并与相关地方政府、合作方诚恳沟通交换意见，争取达成前期协议、合同的进一步解决方案，对于可开发的项目及时跟进，联系地方政府、项目方寻求继续合作机会。

公司积极与业内优势企业进行接洽，探讨采取共享团队、技术、资源的战略合作模式，有效利用多方资源，搭建智慧城市业务运营平台，形成继续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为公司创造利益。公司现已组织人员展开南宁绿地项目的验收、结算等工作，对中科公司占用的建设资金向相关当事方提起诉讼并达成《合解协议》，与重庆项目、泰兴项目合作方商讨后续项目解决方案，各项工作正有序展开，但前期签订合同的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增强公司的人才、技术、资金实力

公司目前缺乏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人员、技术及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制定相关人才引进计划，一是从合作方引进人才，二是邀请原智慧城市项目组主要成员，重新搭建智慧城市业务团队，跟进、延续前期可执行合同，恢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能力，维护公司利益；根据项目需求情况，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以支持公司后续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

3) 适时拓展新的项目资源

当前公司主要以原有合同、已经开展业务为基础继续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并在这一过程中寻找新的项目资源。前期建立的地方政府、合作方关系有利于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并且公司积极尝试通过与其他合作方共同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建等方式参与智慧城市业务，但鉴于目前智慧城市业务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公司错失了发展机遇，后续新项目的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业务，尽管公司已在积极筹备开展智慧城市业务，但是目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缺乏核心技术、人员储备、资金支持，现有业务也仅是前期小部分业务的延续，公司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尚未形成竞争优势；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原有在手合同大部分未有实质性的推进，已推进合同与相关方未能保持良好的沟通，继续执行可能性较小；另公司自身融资能力不强，尚不能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足够支持，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综上，公司后续智慧城市业务开展存在众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后续开展的相关风险。

对于已经签订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公司相关责任、义务及主要处理方式如下：

1) 未实施项目

如前文所述，公司截至目前有《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等共计十二份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合同未实施，上述协议、合同双方均未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并非由公司一方导致。框架协议中除《湖南省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笼统约定了单方解除合同及违约行为的损失赔偿责任外，其余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双方违约责任，项目未推进实施系合作双方原因共同导致，且公司有意与合作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公司暂不涉及被主张违约责任。三项具体城市合同《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中约定合作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公司缴纳出资，但目前各方均未出资，公司可能会因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被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对方亦同样存在未出资的违约行为，后续公司将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协商解决此问题并探讨可能的后续合作安排，寻求妥善解决方案。

2) 已开展项目

<1>. 重庆《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及运营项目》、《关于联合推进重庆市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

日前，重庆慧球参股方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来函件，协商对项目公司重庆慧球进行清算，双方已经达成对重庆慧球的初步解决意见，将妥善处理前期遗留事项，同时寻求当地其他业务开展机会。

<2>. 《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泰兴中泰关于解除、更改协议的通知，《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继续有效。公司有意愿完成项目，将与对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方案。

<3>.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

项目后续开展可能性不大，按照合同，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公司返还前期已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总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受理（详见公告临 2017-027、临 2017-046）。

<4>. 绿地香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目前，绿地香港下属的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仍欠公司 639.76 万元，公司已通过询证方式对该项欠款进行确认，后期将积极进行欠款催收并对后续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5>. 《关于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智慧南宁项目目前停滞，公司将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3) 其他情形

《靖江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

《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项目甲方即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撤并，相关合同未约定公司有关违约责任，公司将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以上项目，《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公司可能会因未及时履行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被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合作对方亦同样存在未出资的违约行为，后续公司将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协商解决此问题并探讨可能的后续合作安排；其余项目的相关框架协议、合作合同根据有关约定及目前的沟通情况来看，公司暂不存在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司将积极与合作方沟通，寻求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有关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合同的继续履行及《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的违约责任，由于涉及与相关政府及合作方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是否能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2.74 万，同比下降 4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9.00 万元，同比下降 613.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882,092.53	92,909,443.18	-49.54
营业成本	40,202,881.18	63,297,102.43	-36.49
销售费用	1,010,607.21		
管理费用	20,602,286.24	18,428,255.23	11.80
财务费用	788,120.08	653,467.63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90.40	-92,438,722.02	1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704.51	-901,8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41.00	81,177,759.00	-98.37
研发支出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了智慧城市项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了智慧城市项目。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智慧城市业务费用进行了分类。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开物业面积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减少, 导致收入比去年大幅下降; 物业项目大面积交付及后续开发量增加, 新增交付面积 17 万平方米、新增开发面积 15 万平方米, 管理费用增加 275.29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物业管理服务	45,715,136.57	37,263,741.76	18.49	3.41	9.91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智慧城市	1,166,955.96	2,939,139.42	-151.86	-97.19	-89.79	减少 182.4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0.54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5.16%;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643,573.18	10.63	34,889,587.29	28.00	-12.17	货币资金主要是物业公司经营性资金
应收账款	14,577,956.79	5.06	22,951,524.24	18.42	-36.48	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28,493,532.04	79.29	13,072,298.07	10.49	1,647.92	增加了对荆门汉达实业、湖北汉佳置业的往来款,并将原分类为其

						他流动资产 贵州中 科建款 项调整 至本项 目
其他流动资产			50,727,868.97	40.71	-100.00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3,532,697.50	1.23	423,835.73	0.34	733.51	本期新购入了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3.12	430,009.50	0.35	1,992.98	增加了应收荆门汉通置业的购房款
预收款项	5,074,183.24	1.76	5,443,164.34	4.37	-6.78	主要是预收物业租金
其他应付款	200,841,744.38	69.69	76,147,810.87	61.11	163.75	新增加了应付湖北柯赛威数据的往来款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3 家，具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02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8-03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1-2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等五家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系统设备、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业	物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服务 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宁市智诚合 讯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1,000.00	9,543.91	9,326.99	101.34	-623.45	-701.16
杭州郡原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506.51	1,938.16	4,571.51	-251.26	-331.08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分别为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停滞的影响 2016 年智诚合讯实现销售收入 101.34 万元，主要是智慧城市咨询、开发及设计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96.9%，但上半年相关成本费用仍然发生，其中发生营业成本 212.08 万元，三项费用 513.8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23.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9.9%，净利润-701.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92.3%。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杭州郡原物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4,571.51 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收入 4571.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发生营业成本 3,726.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发生管理费用 993.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实现营业利润-25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9.3%，净利润-33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6%。本年物业板块业绩下滑，主要是物业项目大面积交付及后续开发量增加，新增交付面积 17 万平方米、新增开发面积 15 万平方米，新增面积暂未带来增量收入，但相关的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物业管理业务比较稳定属于公司的成熟业务，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情况主要如下：

1.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领域众多，各地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国家标准体系虽初步形成，但因城市发展需求、业态不断革新，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随着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强化、商业模式逐步完善、行业投资额加大，前期通过总包框架协议取得的项目资源逐步落地、实施，研发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和大项目经验将提升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尤其是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区域资源的上市公司，在市场拓展及项目落地能力上预计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智慧城市涉及产业环节众多，而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横向试点推广及纵向领域渗透，总包再细化行业落地的模式不断完善，经验、资金、项目资源壁垒将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信息化领域、技术环节，需要具备专业经验的团队进行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在技术储备阶段，随着国家标准的政策、标准的不断出台，具备能够解读政府发展政策、应用需求并实现规划、应用的技术团队，并具有一定的专利储备，将在业务开拓中形成核心竞争力；在项目落地实施时，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等多方面的技术环节，因此实施团队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

智慧城市面向的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即 B2G（企业对政府）模式，即使在试点阶段的中小城市或片区，其项目规模均达亿元级别。而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基础设施集成建设等工程项目，目前主流的无论 BT（建设-移交）模式、EPC（设计-采购-建造）模式或衍生出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BLT（建设-租赁-转让）、PPP（公私合作）等模式，对业务承接方的资金储备和运转能力均存在较大考验。因而，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并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多种融资渠道为资金运转提供保证的公司，将在后续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中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智慧城市涉及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因此从规划设计开始，即为需与各级政府层面直接对接的项目。由于政府在我国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中扮演的特殊角色，决定了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主导方为各级政府机关，因而在项目资源上会形成一定壁垒。在试点阶段，智慧城市服务商主要以规划咨询切入，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顶层设计，后续通过框架协议确定整体方案，并进一步在各细分行业具体项目落地中以招投标的形式取得具体项目的实施、服务等业务。能够在试点阶段完成一定的咨询规划方案，签订框架协议、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并进一步落地细分行业项目资源及经验，在城市整体及细分行业中形成壁垒，利于后续业务的持续开拓与实施。

预计 2017 年我国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在建智慧城市的城市数量将有望超过 500 个，随着各地智慧城市进程的加快，智慧城市技术、经验、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各类智慧城市参与者积极涌

入，业内竞争加大，但具有上述技术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区域资源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将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就各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及份额而言目前难以形成权威的评价体系，主要原因在于智慧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属于综合性较强业务，涉及设计咨询、城市基建、软件平台搭建和维护等，市场参与者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与侧重也各不相同。

在各细分领域方面，易华录、千方科技和银江股份是智能交通领先企业；云赛智联布局智慧城市全产业链；飞利信侧重于智能会议；延华智能主要是智慧医疗；数字政通主要服务于智慧市政。上述主要公司 2016 年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	主要业务类型
千方科技	234,483.49	智慧城市、智能交通
易华录	224,947.90	智慧城市、智能交通
银江股份	165,530.39	智慧城市、智能交通
云赛智联	409,383.72	智慧城市产业链
飞利信	203,762.62	智慧城市、智能会议
延华智能	109,927.83	智慧医疗
数字政通	96,733.61	智慧市政

公司根据智慧城市业务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方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平台，以已签署的智慧城市项目为切入点，围绕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城市领域一体化服务商的战略。

在经历了前两任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后，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大幅下滑，相比其他竞争者，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技术储备不足，但依托于原有订单公司现任管理层正积极寻求延续智慧城市业务的途径，完善公司的业务团队、提升智慧城市业务核心竞争技术与实力，推动项目的实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其在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同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同时下发《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6 年)》等相关附件。新型智慧城市秉承以人为本，信息化引领城市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战略融合发展。

新常态经济下，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模式也在发生着重要的变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的大规模示范应用很好地破解了政府基础设施及城市建设的资金难题和效率难题，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政企协作而释放了活力，竞争提高了效率，让市场在公共资源的配置中发挥了更大作用，这也为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渠道。据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总投资 13.5 万亿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落地率为 31.6%，与 1 月末、3 月末、6 月末、9 月末落地率 19.6%、21.7%、23.8%、26.0%相比，项目落地数和落地率稳步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国家示范项目 743 个，投资额 1.86 万亿元。其中，2014 年第一批 22 个，投资额 709 亿元；2015 年第二批 205 个，投资额 6,267 亿元；2016 年第三批 516 个，投资额 1.17 万亿元。

未来，必定会有更多的创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机制和投融资模式涌现出来，激发社会活力，推动企业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

(二)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及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发展较为平稳，智慧城市业务 2016 年陷入停滞状态。

自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以来，积极推进全面交接工作，并对公司前两任实际控制人遗留事项进行处理、整改，恢复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秩序，努力使公司重归正轨，积极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当前发展战略是在维持既有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降本增效，为公司创造利润；同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新任董事会、管理层将全力营造新气象，回归正常经营本质，在做好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 2017 年实现上市公司减亏、扭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目前，降本增效已初见成果，物业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的情况下，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亏损幅度较上年相比明显下降；智慧城市业务虽然未能产生收入，但相关成本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未给公司增加新的亏损；另公司整体层面管理费用得到了大幅压缩，2017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亏损大幅度减少。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物业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成熟业务，在维持目前的经营状况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提高利润率，争取全年实现扭亏为盈，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 妥善处理原已签订合同，推动可执行项目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状况，与相关地方政府、合作方诚恳沟通交换意见，妥善寻求后续项目解决方案，并积极寻求业务开展机会，如项目确实未能继续执行，公司将与合作方协商解除合同，

避免公司需承担的或有风险；对已实施项目、可继续执行项目，将采取与业内优势企业战略合作、资源共享、团队共享的方式继续承接、推进项目执行、落地，按合同规定履行公司义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延续，为公司创造收入、回收项目资金，维护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已经组织人员联系南宁绿地项目方推进项目后续的验收、结算工作；对贵州中科垫付资金事项尚未偿还的当事方提起诉讼，目前与当事方达成《合解协议》；对重庆项目、泰兴项目寻求进一步解决方案。

2) 基于前期的业务基础，继续拓展新项目机会

在处理好前期智慧城市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相关事项的同时，公司也将利用原已建立的地方政府关系、合作方关系、股东层面的业务关系主动进行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拓展，并采取多种合作模式，重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体系，继续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资源，争取为公司带来增量业务收入。

公司积极推动智慧城市业务开展，但鉴于新管理层刚接手公司业务，之前亦不具备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经验，公司缺乏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实施经验，尚不具备独立、全面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差距较大，在行业地位、资金实力等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公司大部分项目停滞已久，后期继续推进的可能性不大，新项目的开展受市场竞争状况、公司承接能力、资金支持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后续发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平	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 万股,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4 个月内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	是	否	顾国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低于平仓线, 由于顾国平先生未按合同约定补仓, 德	暂无

							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卖出公司股份500,000股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	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	2015年7	是	否	同上	暂无

		事、监 事	司股 票,维护 全 体股东利	月 11 日起未 来 6 个 月 内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 平	增持期间 及 增持完 成后 的法 定期限 内 不减持所 持有的股 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法 定期限 内	是	否	同上	暂无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 平	本次增持 后 在法定 期限 内不 减持所 持 有公司股 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法 定期限 内	是	否	同上	暂无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 平	本次增持后在 法定 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 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5 日 起法定 期限内	是	否	同上	暂无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 平	计划通过资管 计划方式对公 司股份进行增 持, 数量不低 于 3,947,937.08 股, 累计增持 本公司 A 股股 份比例不低于 公司总股本的 1%, 在本次增 持计划实施期 间及本次增持 计划完成后的 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 未来三 个月内	是	否	公司因 重大资 产重组 事项, 股 票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一直 处于停 牌状态, 因此无 法在规 定时限 内实施 增持。	暂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680.8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680.85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16 年度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制审计机构。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 临 2017—007 号、临 2017—018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初 2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与顾国平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躬盛请求判令顾国平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 1 亿元借款,赔偿原告人民币 14 亿元整,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p> <p>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p>	<p>《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2)</p>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近日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因与顾国平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辉)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顾国平向上海瀚辉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顾国平向上海瀚辉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顾国平向上海瀚辉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合计金额 18300 万元),慧球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p>	<p>《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8)</p>
<p>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登记表及诉讼费交款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因不服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16] 4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诉讼案件(【2016】京 01 行初字第 1259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次诉讼已撤诉。</p>	<p>《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临 2017—015)、《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关于涉及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40)</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因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的股东会相关议案明显违反《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当属违法无效。依据上述事实及理由,公司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述诉讼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撤销。</p>	<p>《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临 2017-01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关于涉及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41)</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慧球科技因与深圳市瑞莱嘉 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p>	<p>《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p>

<p>简称“瑞莱嘉誉”)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 慧球科技请求判令瑞莱嘉誉停止侵权行为、判令瑞莱嘉誉赔偿慧球科技市值损失人民币 28,797.1652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公告决定撤销上述诉讼。</p>	<p>法院<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临 2016—147)、《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43)</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441 号)。因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显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行为共同对原告实施了侵权行为, 严重侵害了公司权益, 造成了公司社会评价度的明显降低, 给公司的名誉权造成了损害。依据上述事实及理由, 公司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上述诉讼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撤销。</p>	<p>《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临 2017-01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关于涉及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49)</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公司决议纠纷				已撤诉	已撤诉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		诉讼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已撤诉	已撤诉

	(有限 合伙)、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12号，经查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股东顾国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增2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5年11月5日，顾国平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慧球科技已发行股份的4.96%。

2015年11月6-9日期间，汇增2号继续增持慧球科技股份6,436,601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1.63%。本次增持后，汇增2号与顾国平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慧球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6.59%。在增持慧球科技股份的过程中，当汇增2号与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合计达到5%时，其理应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但其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致违规增持的股份比例达到慧球科技已发行股份的1.59%，数量较大。

汇增2号的上述违规增持行为，由委托人代表顾国平直接引起，同时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进行合规审查，并停止执行相关违规增持指令，对顾国平前述违规行为也负有相应的责任。

上交所决定对慧球科技股东顾国平和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2、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经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顾国平与一致行动人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持有慧球科技股份1960万股，占慧球科技股份总额的4.96%。顾国平作为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增2号）的委托人代表，根据顾国平发出的投资决策意见，汇增2号2015年11月6日开始买入慧球科技股份，至11月9日合计买入643.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

在汇增 2 号买入慧球科技股份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慧球科技股份合并计算达到慧球科技股份的 5%时，顾国平作为汇增 2 号的投资决策人，未及时发出停止买入的投资决策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广西证监局决定对顾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4、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拟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董文亮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6〕0132 号。

鉴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信息披露和职责履行方面涉嫌严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时任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独立董事刘光如、独立董事李占国、独立董事刘士林）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董文亮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1.8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	40,000	19,445.47	1,445.47	-363.36	无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上海慧球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上海慧球新股东湖北柯塞威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上海慧球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由新股东湖北柯塞威数据认缴3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29日，上海慧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其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慧球科技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5%；湖北柯塞威数据认缴出资38000万元，占比95%。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向上海慧球缴纳出资1990万元。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顺利周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p>2016年初欠顾国平借款余额6200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借款1880万元，偿还1000万元，顾国平免除公司债务6700万元，期末公司尚欠顾国平380万元。</p>	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000	18,000
董文亮	其他关联人					2,761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74.56	1,474.56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0	900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00	9,000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6,000	6,000			
合计			17,374.56	17,374.56		20,761	18,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前实际控制人鲜言在关联企业中的非经营性目的关联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同时增加了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承诺放弃已知（即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其中截至 2016 年一季度债务 6700 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862,908.90 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德来”）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亨德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办公05层01、02、03、04、05、06单元，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共计建筑面积765.1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109,768元；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05,815元。合同签署时公司需支付保证金包括租赁保证金、管理费空调费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合计700,077元。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德来”）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亨德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办公05层08、09、10、11、12、13单元，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共计建筑面积902.0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42,643元。合同签署时公司需支付保证金包括租赁保证金、管理费空调费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合计825,349元。

上述两项租赁承租建筑面积合计为1,667.13平方米，期间租金总额为14,497,252元，管理费总额为1,615,448.97元，保证金合计为1,525,426元。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董事会对此交易事项进行过审议，上述租赁合同的签署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考虑到上述办公场地并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部分房屋对外转租或退租，以减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顾国平	150,000	2016.4.27	连带责任担	是	其他关联人

					保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斐讯 投资有限 公司	18,300	2015.5.8	连带责任担 保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8,300		
担保情况说明	<p>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00 亿元，要求本公司及第二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对以上款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p> <p>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本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各方和解之意愿，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p> <p>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3 亿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p> <p>鉴于本公司对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本公司公章真实性的质疑，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p>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5,642	43,345,642	10.98	0	冻结	23,242,265	其他
吴鸣霄	0	14,000,000	3.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建新	6,991,475	6,991,475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伟	1,123,523	4,876,477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津	4,292,000	4,292,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瑞宁	3,610,300	3,610,3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国建	2,424,900	2,424,9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玉祥	2,245,749	2,245,749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剑斌	2,170,500	2,170,5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秋荣	1,950,000	1,95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5,642	人民币普通股	43,345,642
吴鸣霄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庄建新	6,991,475	人民币普通股	6,991,475
孙伟	4,876,477	人民币普通股	4,876,477
徐津	4,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000

张瑞宁	3,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300
俞国建	2,4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00
李玉祥	2,245,7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5,749
黄剑斌	2,1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00
李秋荣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在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25日至今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号），经中国证监会调查：

2016年4月26日至27日，鲜言与时任本公司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顾国平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根据鲜言安排，由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经营权、所拥有本公司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国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亿元，分两次支付。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国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3亿元后，顾国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6,301,701股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国平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国平于2016年8月1日前，完成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重组，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15亿元，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斐讯通信和本公司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国平；若顾国平未能在2016年8月1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15亿元款项，顾国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的法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在系列协议签订后，顾国平于同年4月27日收到了鲜言转来的3亿元款项。4月29日，顾国平收到鲜言通过“饶某珍”银行账户转来的1亿元借款。顾国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本公司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子公司智诚合讯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56）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2016年5月9日，代表顾国平利益的本公司原董事王忠华、张凌兴以及独立董事花炳灿提出辞职。根据鲜言要求，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温利华、董文亮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光如为公司独立董事。温利华、董文亮均为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光如与鲜言为朋友关系。2016年7月18日，顾国平辞去董事长职务，根据鲜言提议，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

综上，自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起鲜言通过自己控制的上海躬盛与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顾国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6,301,701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鲜言在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顾国平自该日期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21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公司股票。至同年10月10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5,642股，占总股份的10.979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12月23日，瑞莱嘉誉致函上市公司前任董事会要求立即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监事。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董文亮先生、非独立董事温利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光如先生、独立董事李占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监事潘大明先生、监事顾云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改选董监事的议案，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自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根据2016年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及规定，张珩先生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瑞莱基金），瑞莱基金为瑞莱嘉誉普通合伙人，故张珩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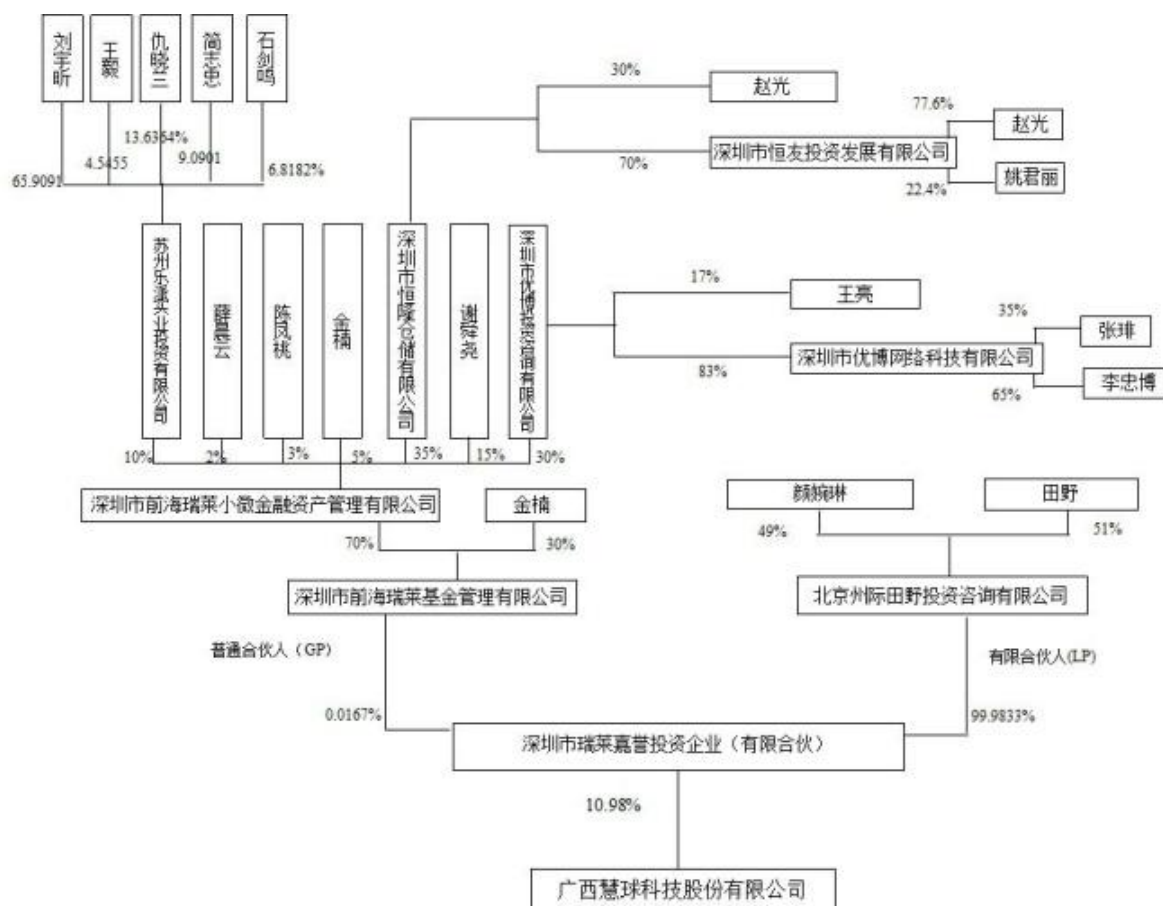
综上，2016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平，自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鲜言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事务，张珩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瑞莱嘉誉通过阳光举牌的方式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重组董事会、监事会的方式获得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珩与公司前期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其他协议安排。

瑞莱嘉誉于2016年12月23日提出改选董事会提案，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2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根据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鲜言指使，经与鲜言、公司时任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等人讨论，起草了1001项议案并在网络非法披露。在强大的监管和社会压力下，公司前任董事会及管理层于2017年1月10日公开道歉并撤回1001项议案，宣布全体董事及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辞职，拟审议选举瑞莱嘉誉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超过99.9%的赞成比例通过，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珩	董事、董事长	男	45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是
陈凤桃	董事	女	36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是
张向阳	董事	男	47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是
唐功远	董事	男	61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否
杜民	董事	男	49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否
魏霞	董事	女	47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否
王懋	监事	男	44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否
李明	监事会主	男	42	2017年1	2017年12	0	0	0		0	否

	席			月 25 日	月 29 日						
李洁	总经理	男	42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	0	0		0	是
顾远	职工监事	男	27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0	0	0		7.3	是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离任）	男	29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12.4	是
温利华	董事（离任）	男	30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4.4	是
刘光如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陆俊安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28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12.4	是
顾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男	4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34,716,875			二级市场 买卖		否
张凌兴	董事（离任）	男	46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0	0	0			是
王忠华	董事（离任）	男	41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0	0	0			是
郑敏	董事（离任）	男	44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0	0	0			是
花炳灿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0	0	0			
李占国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9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0	0	0			
刘士林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0	0	0			
顾云峰	监事（离任）	男	40	2014 年 12	2017 年 1	0	0	0			是

	任)			月 29 日	月 10 日						
陈琳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36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0	0	0			是
苏忠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离 任)	男	41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0	0	0			
潘大明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0	0	0			是
董雪莲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34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8 月 29 日	0	0	0			
合计	/	/	/	/	/				/	36.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珩	曾担任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分别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36) 总经理、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在乐视游戏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陈凤桃	曾任职于深圳市华士集团、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执行总裁，现同时兼任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向阳	曾担任美国思科系统 (Cisco Systems) 公司 研发部组长，美国碧资本 (Pugh Capital) 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美国联邦快递 (FedEx) 公司亚太总部投资经理，赛伦巴斯技术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云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现同时兼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功远	曾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法学讲师、中美贸易与投资公司法务顾问、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法务顾问，2015年至今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民	曾担任中华工商时报编辑、记者，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IDG 中国公司副总裁，证券之星首席运营官，2002年至今在北青传媒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霞	曾担任山东烟台公共交通公司会计，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7 至今担任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懋	曾担任深圳财经学校讲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联合创办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并任市场部经理，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并任副总裁，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裁；2015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 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	曾担任万辉药业集团市场信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 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洁	曾担任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06-至今担任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07 至今担任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12-至今担任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 2017年1月25日至今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远	2016年8月29日至今任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董文亮	曾就职于上海华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温利华	曾任职于保利协鑫集团、南京银行、平安集团，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刘光如	从事律师工作 27 年， 从事仲裁工作 18 年。现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部副主任；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陆俊安	曾就职于谨世咨询、绿谷集团；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1月25日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
顾国平	自 2008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兼任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凌兴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在思科（网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资深信息技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目前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担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忠华	2008 年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并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敏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历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加入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炳灿	最近 5 年担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占国	最近 5 年担任上海电机学院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士林	最近 5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云峰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特助、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琳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 C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苏忠	2007 年至 2014 年 3 月浙江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秘书；2014 年 4 月至 11 月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大明	199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上海电机学院工作校办主任、后勤保障处处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李斌技师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斐讯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雪莲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爱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总监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担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洁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珩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张珩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张珩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张珩	深圳市兴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张珩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6月	
张珩	深圳市企业战略并购促进会	秘书长	2015年6月	
张珩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陈凤桃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陈凤桃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	2016年12月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	监事	2013年10月	

	限公司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	
陈凤桃	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3月	2016年12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张向阳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首席风控官；	2016年9月	
张向阳	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年5月	
张向阳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年7月	
张向阳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15年11月	2016年12月
唐功远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	
杜民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常务副总裁	2002年	
杜民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2016年	
魏霞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5年7月	
王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2015年12月	
王懋	玉成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1年9月	2015年12月
王懋	上饶市金利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王懋	南昌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王懋	孝感市鑫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李明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5年9月	
李洁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7月	

	伙)；			
李洁	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12 年 6 月	
李洁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 年 12 月	
刘光如	现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金融部副主任		
顾国平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顾国平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顾国平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8 月	
顾国平	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古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7 月	
顾国平	上海绿影长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5 月	
顾国平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7 月	
张凌兴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11 月	
王忠华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王忠华	上海众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12 月	
郑敏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3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
花炳灿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	总工程师	2005 年 1 月	
李占国	上海电机学院	教授	2003 年 8 月	
刘士林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	教授	2009 年 3 月	
顾云峰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6.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花炳灿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清理集团中层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要求
陈琳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离任	个人原因
郑敏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苏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忠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凌兴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顾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占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士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董雪莲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顾云峰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潘大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利华	董事	选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光如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陆俊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顾远	职工监事	选举	2016 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温利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光如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珩	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凤桃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向阳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功远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民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魏霞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懋	监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洁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11月17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5]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4[17]号）。（详见公司临2014-071号公告）
2. 2016年2月5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国平和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1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2016年5月20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详见公司临2016-066号公告）
4. 2017年1月6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号）。（详见公司临2017-005号公告）
5. 2017年2月23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7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9号。（详见公司临2017-024号公告）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6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3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28
高层管理人员	10
其他	25
合计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合计	4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组织架构特点而制定，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及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宽幅薪酬，以员工对组织绩效的支持为主要的衡量标准，结合员工个人素质确定其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牵引性和浮动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培训资源共享平台，每月把当月的培训计划共享于平台之上，鼓励公司员工在工作之余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公司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公司级培训”和“部门级培训”两种：

公司级培训：指由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内容包括特定人员参与的培训课程及全员均可参与的通用能力课程，前者包括新员工培训、各级别管理者管理能力培训、大型培训项目等，后者主要为通用工作方法和工作技巧类培训等；

部门级培训：主要为各部门自行组织的专业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发生多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包括实际控制人变更未披露，多项重大事项、多笔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多项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事先泄露，公司信息披露状态及其混乱；2017 年初发生了“1001 项议案”的闹剧，挑战监管底线、挑战市场规则底线，使公司陷入极度混乱和危险复杂局面、使公司经济及声誉遭受巨大损失的同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对此，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多个监管部门和组织积极行动，迅速查处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严肃处罚，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自 2017 年 1 月实质控制公司后，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全力快速恢复了公司正常运转，确保公司上下稳定，平稳过渡。目前，公司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全面交接、资产保全工作，积极务实的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全面整改，高度重视公司内控梳理和机制重建，高度重视从源头建立起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规，并导致股票被 ST 处理、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信息管理缺陷，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主要原因为两任前实际控制人违规转让控制权、无视规则、信息披露频繁违规，导致公司治理一度失控。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1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7 月 04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国平	否	7	0	7	0	0	否	2
张凌兴	否	6	0	6	0	0	否	1
王忠华	否	6	0	6	0	0	否	2
郑敏	否	2	0	2	0	0	否	0
花炳灿	是	6	0	6	0	0	否	1
李占国	是	16	0	15	0	1	否	2
刘士林	是	16	0	12	0	4	是	1
董文亮	否	10	0	10	0	0	否	0
温丽华	否	10	0	10	0	0	否	0
刘光如	是	10	0	1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刘士林未出席 34、35、37、38 董事会会议，未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刘光如	审议《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深圳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的议案》	否决该议案	是	
刘士林	审议《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深圳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的议案》	对本议案放弃表决	是	
刘士林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刘士林认为关于年报审核等经营性事务的意见，在未见到专业审计机构审定报告及时间比较仓促等情况下，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做出判断并准确表达自己的独立意见，故放弃表决。	否	
刘士林	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士林认为在未见到专业审计机构审定报告及时间比较仓促等情况下，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做出判断并准确表达自己	否	

		的独立意见，为此，对此次董事会需表决的各事项只能采取弃权。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两项：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款项真实用途不明，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报告基准日，应收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巨大，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财务报告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未取得适当授权。

上述缺陷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见公司临 2017-064 号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

2016 年因前实际控制人未能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义务，前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能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因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被上交所实施 ST 处理。

该缺陷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见公司临 2017-064 号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17] 006038号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慧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慧球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43,573.18	34,889,58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77,956.79	22,951,524.24

预付款项		1,296,018.88	1,353,025.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493,532.04	13,072,29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054.35	212,77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27,868.97
流动资产合计		275,180,135.24	123,207,07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2,697.50	423,835.73
在建工程			331,929.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77.48	213,32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430,0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9,505.60	1,399,094.93
资产总计		288,189,640.84	124,606,17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4,407.00	1,334,811.00
应付账款		1,277,404.03	2,030,439.80
预收款项		5,074,183.24	5,443,16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7,094.27	1,951,144.42
应交税费		1,373,582.35	1,649,285.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841,744.38	76,147,810.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318,415.27	88,556,65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4,451.86	2,601,70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4,451.86	2,601,702.35
负债合计		213,382,867.13	91,158,35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86,012.27	388,023,10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57,266.86	32,953,228.60
少数股东权益		349,506.85	494,58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06,773.71	33,447,81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189,640.84	124,606,172.83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94.05	578,8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00,000.00	11,927,766.99
预付款项		353,707.24	248,289.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347,496.83	3,963,656.6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346,298.12	66,718,56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547,253.24	95,147,25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9,910.09	5,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093.95	95,582,262.74
资产总计		363,714,392.07	162,300,82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1,739.15	167,291.87
应交税费		35,695.47	333,508.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905,332.82	141,059,26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879,289.14	141,560,0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6,879,289.14	141,560,06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86,012.27	388,023,10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未分配利润		-812,328,479.05	-800,559,91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35,102.93	20,740,75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714,392.07	162,300,825.02
------------	--	----------------	----------------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882,092.53	92,909,443.18
其中：营业收入		46,882,092.53	92,909,44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09,471.89	86,675,527.07
其中：营业成本		40,202,881.18	63,297,10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2,218.11	3,172,818.93
销售费用		1,010,607.21	
管理费用		20,602,286.24	18,428,255.23
财务费用		788,120.08	653,467.63
资产减值损失		8,343,359.07	1,123,88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27,379.36	6,248,385.15
加：营业外收入		133,968.98	136,80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8,305.95	100,98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8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1,716.33	6,284,207.65
减：所得税费用		1,432,233.83	1,157,72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3,950.16	5,126,4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8,870.64	5,131,893.00
少数股东损益		-145,079.52	-5,41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03,950.16	5,126,4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8,870.64	5,131,89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079.52	-5,41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43,553.56
减：营业成本			1,010,076.00
税金及附加		234,429.98	303,575.52
销售费用		3,362.00	
管理费用		3,859,967.28	6,483,109.75
财务费用		870,455.81	838,413.41
资产减值损失		6,800,131.01	477,60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8,346.08	3,345,241.8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8,565.44	3,345,241.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8,565.44	3,345,24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68,565.44	3,345,241.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39,542.84	74,875,10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14,521.51	3,162,6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4,064.35	78,037,71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0,644.88	90,672,25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72,009.31	28,316,5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211.33	6,440,3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87,508.43	45,047,2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47,373.95	170,476,4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90.40	-92,438,7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2,704.51	953,62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704.51	953,6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704.51	-901,84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41.00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241.00	1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2,2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2,2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41.00	81,177,7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773.11	-12,162,80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7,346.29	45,730,15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3,573.18	33,567,346.29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68,443.68	8,2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68,443.68	653,25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214.47	5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1,573.33	2,184,15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913.29	536,06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4,407.62	37,476,8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67,108.71	90,197,1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1,334.97	-89,543,8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1,7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090.00	430,00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00,000.00	7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5,090.00	75,530,0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5,090.00	-75,478,22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55.03	-15,422,09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49.08	16,000,93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94.05	578,849.08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2,908.9						-26,358,870.64	-145,079.52	41,358,95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58,870.64	-145,079.52	-26,503,95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62,908.9								67,862,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62,908.9								67,862,90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3,479,337.48		1,981,96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3,479,337.48		1,981,96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39,371.23						5,131,893.00	494,586.37	31,465,85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1,893.00	-5,413.63	5,126,47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39,371.23							500,000.00	26,339,371.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9,371.23								25,839,371.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2016 年年度报告

	08				03.37				61.71	,913.61	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2,908.9					-11,768,565.44	56,094,34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8565.44	-11,768,5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62,908.9						67,862,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62,908.9						67,862,90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803,905,155.41	-8,443,8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803,905,155.41	-8,443,8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39,371.23					3,345,241.80	29,184,61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5,241.80	3,345,24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39,371.23						25,839,371.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9,371.23						25,839,371.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原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司的前身是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3)106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本公司按《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6)83号”文批准,公司总股本1,158.5万人民币元,其中法人股1,150万人民币元,内部职工股8.5万人民币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9,479.37万股,注册资本为39,479.37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北海市,总部地址位于广西北海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本公司属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5.71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3.75	93.7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第九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0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 2016年12月26日，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2016年12月29日，已完成工商变更，但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实际缴纳上述出资。本公司判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控制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九节、八、5、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

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

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

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存在多个计提方法，应区分不同组合列示）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具有特殊协议安排之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

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九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4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16	9.50-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8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8	19.0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

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680.8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680.85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5%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25%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2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785.18	146,870.13
银行存款	30,484,788.00	33,420,476.16
其他货币资金		1,322,241.00
合计	30,643,573.18	34,889,58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	44.01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4,626.51	55.99	1,016,669.72	9.08	10,177,956.79	23,992,399.99	100.00	1,040,875.75	4.34	22,951,52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94,626.51	/	5,416,669.72	/	14,577,956.79	23,992,399.99	/	1,040,875.75	/	22,951,52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	4,400,000.00	50.00	合理预估
合计	8,800,000.00	4,4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34,709.06	52,041.26	3.00
1至2年	6,696,535.12	334,826.76	5.00
2至3年	2,058,086.65	308,713.0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7,795.68	47,338.70	30.00
4 至 5 年	547,500.00	273,75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1,194,626.51	1,016,669.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5,793.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3,195,661.64	66.00	5,084,08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5,028.69	82.97	1,353,025.57	100.00
1 至 2 年	230,990.19	17.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96,018.88		1,353,025.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981,418.63	7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54,054.91	99.56	3,560,522.87	1.53	228,493,532.04	13,746,376.83	100.00	674,078.76	4.90	13,072,29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121.00	0.44	1,021,121.00	100.00						
合计	233,075,175.91	/	4,581,643.87	/	228,493,532.04	13,746,376.83	/	674,078.76	/	13,072,298.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62,840.43	259,885.21	3.00
1 至 2 年	57,581,413.83	2,879,070.69	5.00
2 至 3 年	223,972.68	33,595.9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5,717.62	67,715.29	30.00
4 至 5 年	588,561.57	294,280.79	50.00
5 年以上	25,975.00	25,975.00	100.00
合计	67,308,481.13	3,560,522.88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	164,745,573.78		0.00
合计	164,745,57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就 2016 年度本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与本公司所应付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之相等金额进行抵消。

(2)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支付 90,0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款项用途标注为“增资款”，但既未签订增资协议等、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也未进行工商变更，2017 年 2 月 15 日，该款项已退回。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07,565.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054,002.36	1,782,229.40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500,000.00
贵州项目合作款（逾期转入）	53,496,667.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0,278,932.77	11,464,147.43
代垫费用	14,745,573.78	
增资款转往来款	150,000,000.00	
合计	233,075,175.91	13,746,376.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款转往来款	90,000,000.00	1年以内	38.61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款转往来款	60,000,000.00	1年以内	25.74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共建款本息	53,496,667.00	1-2年	22.95	2,674,833.35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4,745,573.78	1年以内	6.33	
上海盈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押金	2,500,000.00	1-2年	1.07	125,000.00
合计	/	220,742,240.78	/	94.70	2,799,833.35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增资款转往来款 1.5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 2016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向荆门汉达支付共计 9000 万元的增资款，2016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向湖北汉佳支付共计 6000 万元的增资款。

荆门汉达、湖北汉佳均为鲜言控制的企业，对上述单位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未见与该投资相关的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资料。

经公司向荆门汉达、湖北汉佳致函问询，其双方均回复：1. 因该等增资事宜后续无进一步计划，经与湖北科赛威供应链协商，退回其款项。2. 其就湖北科赛威供应链向其增资事宜未做过任何决定、决议；其及其股东与湖北科赛威供应链未曾就本次增资签署任何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与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其未就此办理过验资、增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3. 其已终止湖北科赛威供应链向其增资事宜，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退回款项，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故该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由于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全额追回，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中科公司项目合作款 5,349.67 万元，其组成为 2016 年 5 月、6 月公司累计支付中科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付的资金占用费 349.67 万元(2016 年未计提利息)，该款项账龄 1-2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科公司签订《共建合同》，中科建设总公司为中科公司在《共建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中科公司应向慧球科技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后两年。

根据《共建合同》，慧球科技需向中科公司暂支项目建设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中科公司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项目建设资金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慧球科技，并依据约定向慧球科技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6 月公司累计支付中科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中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向慧球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64.5 万元，从 2015 年 8 月起，未支付后续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科公司未向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已构成违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一即中科公司立即返还原告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 被告一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9,791,666.67 元；此后被告一应当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全部返还付清之日止；3. 被告二即中科建总公司对被告一上述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上述 1、2 项债务暂共计为人民币 69,791,666.67 元。公司已经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1 民初字 67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认为：

(1) 《共建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共建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公司为签署上述合同履行必要的审批、公告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等。因此，《共建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2) 中科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返还资金本金，已经构成违约。

根据《共建合同》的约定，中科公司应当按月支付资金占用费，但中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64.5 万元，未支付其余资金占用费。中科公司已经构成违约。

另外，《共建合同》6.2 条约定，甲方（中科公司）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无论本合同执行情况如何，由乙方（慧球科技）暂支付给甲方的该笔项目建设资金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乙方。但中科公司至今未返还本金，也构成违约。

(3) 《担保函》是中科建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科建总公司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4) 《共建合同》约定，中科公司除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如果逾期返还本金的，还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利息。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支付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总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谈判情况、对方偿债能力等情况，公司判断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上述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5,349.67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并按账龄计提法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267.48 万元。

经现管理层积极行动,与被告各方沟通、谈判,最终中科公司及中科建总公司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偿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及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50,310,379 元,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公司、中科建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9,054.35		169,054.35	212,773.76		212,773.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9,054.35		169,054.35	212,773.76		212,773.7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智慧城市共建款		50,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27,868.97
合计		50,727,868.97

其他说明

2015年，公司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合作的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形成相关款项，根据有关合同，应于2016年12月1日前退回。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与已计提但尚未收回的利息一并转入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按1-2年计提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847.70	293,205.00	133,560.50	1,193,61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1,529.65	147,247.86	1,843,565.00	3,412,342.51
(1) 购置		1,421,529.65	147,247.86	1,843,565.00	3,412,342.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88,377.35	440,452.86	1,977,125.50	4,605,955.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675.91	174,886.11	74,215.45	769,77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17.01	62,513.09	112,450.64	303,480.74
(1) 计提		128,517.01	62,513.09	112,450.64	303,48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9,192.92	237,399.20	186,666.09	1,073,258.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9,184.43	203,053.66	1,790,459.41	3,532,69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171.79	118,318.89	59,345.05	423,835.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及运营项目				331,929.39		331,929.39
合计				331,929.39		331,929.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425.00	227,425.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94.38	16,494.38
(1) 计提				16,494.38	16,49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930.62
2.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3,509.93	265,877.48	853,281.24	213,320.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63,509.93	265,877.48	853,281.24	213,320.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工程款		
预付购房款	9,000,000.00	430,009.50
合计	9,000,000.00	430,009.50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科赛威”）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响岭路楚天城的部分土地产权和该楼盘房产产权，并分别于2016年8月17日、8月29日向荆门汉通预付购房款共计900万元。

2017年2月14日收到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退还的全部预付购房款900万元，湖北科赛威已于2017年2月20日与荆门汉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相关房产购买协议。

13、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14,407.00	12,57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22,241.00
合计	1,314,407.00	1,334,81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1,314,407.00元。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833,643.70	2,030,439.80
一般采购款	443,760.33	
合计	1,277,404.03	2,030,439.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费	5,074,183.24	5,443,164.34
合计	5,074,183.24	5,443,164.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1,144.42	27,270,384.76	28,784,434.91	437,094.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3,027.43	2,403,027.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1,144.42	29,673,412.19	31,187,462.34	437,094.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903.87	22,698,540.86	24,320,943.01	319,501.72
二、职工福利费		2,069,189.03	1,960,837.03	108,352.00
三、社会保险费		1,365,524.26	1,365,524.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00,240.81	1,200,240.81	
工伤保险费		63,727.19	63,727.19	
生育保险费		101,556.26	101,556.26	
四、住房公积金		746,249.60	746,249.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0.55	163,021.01	163,021.01	9,240.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27,860.00	227,860.00	
合计	1,951,144.42	27,270,384.76	28,784,434.91	437,094.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3,820.55	2,243,820.55	
2、失业保险费		159,206.88	159,206.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03,027.43	2,403,027.43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170.11	471,481.97
消费税		
营业税		526,104.58
企业所得税	538,115.11	505,709.39
个人所得税	70,008.66	11,10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07.20	60,891.26
教育费附加	29,955.26	45,792.30
房产税	43,141.71	5,645.37
其他	15,784.30	22,556.13
合计	1,373,582.35	1,649,285.08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39,725.04	8,217,669.35
代收代付款	9,450,371.66	7,084,494.38
关联方往来款	183,800,000.00	57,0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251,647.68	3,845,647.14
合计	200,841,744.38	76,147,810.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往来款项 1.838 亿元主要是：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鲜言控制的湖北柯塞威数据向上海慧球支付的合计 18,000 万元往来款，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慧球向公司支付合计 19,800 万元往来款，其中 1990 万元由公司用于向上海慧球增资，2761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对董文亮的借款，15,000 万元支付给子公司湖北柯塞威供应链，由湖北柯塞威供应链对荆门汉达、湖北汉佳进行“增资”。

2. 380 万元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顾国平提供给公司的借款。

上述款项为非经营相关的关联方往来，故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管理商业用房维修基金	3,064,451.86	2,601,702.35
合计	3,064,451.86	2,601,702.35

其他说明：

无

20、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说明：

无

21、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618,224.96			344,618,224.96
其他资本公积	43,404,878.41	67,862,908.90		111,267,787.31
合计	388,023,103.37	67,862,908.90		455,886,012.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1月15日，时任公司董事长顾国平与公司签署了《房产赠与合同》，将其定购的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楼21-22层房产（以下简称“赠与房产”）无偿赠与公司，作为公司在广西南宁的固定办公场所。该赠与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4,157.88平方米，房产价格合计为5,995.77万元。《合同》约定生效后不可撤销，如顾国平先生违约，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部分同等金额的现金。

截止本报告披露，顾国平先生已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实际履行上述赠送义务；

(2) 2016年4月27日顾国平签署的《承诺书》，顾国平向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已知（即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顾国平先生的债务合计为人民币6,700万元。

本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前述顾国平先生对公司房产赠送及豁免债务属于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本公司判断对上述两事项可享受之权利应当以放弃之债权6,700万元为限，故将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的人民币67,000,000.00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3) 本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将顾国平先生对公司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862,908.90元作为视同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483,861.71			38,483,861.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3、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347,444.48	-793,479,337.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8,347,444.48	-793,479,33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8,870.64	5,131,89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439,901.66	39,331,197.01	85,687,497.65	62,702,981.68
其他业务	3,442,190.87	871,684.17	7,221,945.53	594,120.75
合计	46,882,092.53	40,202,881.18	92,909,443.18	63,297,102.43

2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30,279.86	2,678,96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11.38	249,656.37
教育费附加	107,041.15	181,838.6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33,064.33	62,359.12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41,921.39	
合计	862,218.11	3,172,818.93

其他说明：

无

26、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1,907.21	
其他	8,700.00	
合计	1,010,607.21	

其他说明：

无

27、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4,910.54	10,319,049.63
办公费	1,332,674.39	1,861,827.46
差旅费	219,228.56	558,892.81
业务招待费	152,416.82	219,751.56
咨询费	913,838.69	209,618.00
审计评估费	966,838.69	622,109.40
会务费	25,600.00	17,108.00
折旧费	517,202.82	107,906.24
车辆使用费	357,881.23	238,550.76
租赁费	2,508,707.81	3,774,697.66
其他	1,112,986.69	498,743.71
合计	20,602,286.24	18,428,255.23

其他说明：

无

28、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2,908.90	839,371.23
减：利息收入	-214,839.71	-285,903.83
其他	140,050.89	100,000.23
合计	788,120.08	653,467.63

其他说明：

无

29、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43,359.07	1,123,882.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343,359.07	1,123,882.85

其他说明：

无

3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469.04
合计		14,469.04

其他说明：

无

3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846.00	113,300.00	100,846.00
其他	33,122.98	23,509.08	33,122.98
合计	133,968.98	136,809.08	133,96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奖	31,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建德市财政局物业补助	69,846.00	81,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846.00	113,3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8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80.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78,305.95	47,006.31	278,305.95
合计	278,305.95	100,986.58	278,305.95

其他说明：

无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4,791.00	1,279,56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57.17	-121,835.98

合计	1,432,233.83	1,157,728.28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071,716.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67,92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2,676.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6,215.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1,270.48
所得税费用	1,432,23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6,180.40	285,903.83
政府补助	100,846.00	113,300.00
董文亮	27,610,000.00	
顾国平	18,800,000.00	
收湖北柯塞威数据往来款	18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2,567,495.11	2,763,404.96
合计	239,314,521.51	3,162,60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0,925,093.70	8,800,730.6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8,372,521.73
董文亮往来款	27,610,000.00	
顾国平往来款	10,000,000.00	
投资转往来款	15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1,052,414.73	7,874,047.44
合计	219,587,508.43	45,047,29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780.82
合计		51,780.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个人借款（顾国平）		132,000,000.00
受限的货币资金解冻	1,322,241.00	
合计	1,322,241.00	13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1,322,241.00
归还股东个人借款（顾国平）		50,000,000.00
合计		51,322,24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03,950.16	5,126,47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3,359.07	1,123,88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074.31	164,726.67
无形资产摊销	16,49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8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9,37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57.17	-121,83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9.41	-29,80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06,149.93	-61,644,59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66,700.49	-37,951,465.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90.40	-92,438,722.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43,573.18	33,567,346.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67,346.29	30,730,150.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773.11	-12,162,804.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643,573.18	33,567,346.29
其中: 库存现金	158,785.18	146,87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84,788.00	33,420,47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3,573.18	33,567,346.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3 家，具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02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8-03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1-2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等五家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直接	间接	

名称						方式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	湖南华容	信息技术服务	93.75		设立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建德郡原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慧球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服 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分期缴足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71%；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2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依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 号认定：

2016 年 4 月 26 至 27 日，鲜言与时任本公司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顾国平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根据鲜言安排，由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经营权、所拥有本公司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国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国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后，顾国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本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公

司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国平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重组，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斐讯通信和本公司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国平；若顾国平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 15 亿元款项，顾国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公司的法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6 年 4 月 27 日，顾国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本公司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子公司智诚合讯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56）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2016 年 5 月 9 日，代表顾国平利益的本公司原董事王忠华、张凌兴以及独立董事花炳灿提出辞职。根据鲜言要求，本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定提名温利华、董文亮为公司董事，提名刘光如为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陆俊安为证券事务代表。温利华、董文亮、陆俊安均为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光如与鲜言为朋友关系。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温利华、董文亮、刘光如为公司董事的议案。7 月 18 日，顾国平辞去董事长职务，并根据鲜言建议，向董事会提议由董文亮担任董事长。同日，本公司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定：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鲜言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本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顾国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本公司”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本公司的行为。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鲜言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本公司股票。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 43,345,64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979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瑞莱嘉誉并未及时改组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仍由鲜言实际控制。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董文亮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温利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光如、李占国、刘士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鲜言不再实际支配本公司的行为，不再构成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2017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张珩为公司新任董事长，陈凤桃、张向阳为公司董事，唐功远、杜民、魏霞为独立董事；增补王懋、李明为监事，李洁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远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选举王肖为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顾国平	其他
温利华	其他
董文亮	其他
陆俊安	其他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	其他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兴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优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2016 年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单位：

原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浙青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郡原居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郡原置业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宏梦置业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曾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26日，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2016年12月29日，已进行工商变更，但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实际缴纳上述认缴出资，本公司综合判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控制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顾国平	18,800,000.00			本期归还 1000 万元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	180,000,000.00			期末尚未归还

技有限公司				
温利华	2,500,000.00			本期已经归还
陆俊安	2,100,000.00			本期已经归还
董文亮	27,610,000.00			本期已经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顾国平向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已知（即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其中截至 2016 年一季度债务 6700 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862,908.90 元。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就 2016 年度本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5,742,005.61	172,260.17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1,008,797.62	30,263.93
其他应收款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45,573.78			
其他应收款	董文亮	212,500.00	6,375.00		
其他应收款	陆俊安	188,370.00	5,651.10		
其他应收款	温利华	50,000.00	1,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1,428,886.70
其他应付款	顾国平	3,8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1) 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依据合作协议，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总包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总包方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

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中泰”）签订了《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已完成相关工作，

并交付了有关工作成果，当年确认相关收入 880 万元，2016 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该项目后续停滞，泰兴中泰亦未组织项目最终的验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本公司现任管理层自接管公司业务起，正在与泰兴市政府、泰兴中泰方面进行沟通，继续推进本合同及后续相关业务的执行，但截止本报告报出，尚未达成最终解决方案。

本公司综合项目执行情况及债务人经营情况判断，对该笔款项按余额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2) 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根据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板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46,146.94 万元。

履约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3) 关于靖江市智慧新港城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城投”）签订《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根据合同，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7.69 亿元。

履约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慧球智慧科技（靖江）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

关于靖江智慧新港城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城投”）签订《靖江新港城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依据合同，本公司应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本合同咨询费总计（含税）4,998,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4) 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与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合资项目公司实施完成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37,200.00 万元。

履约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华容）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5) 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合同》，根据合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15 亿元。

履约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关于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斐讯通信（第二被告）、慧球科技（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原告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开庭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2.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算；3.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人民币 3 亿元；4. 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 亿元整；5. 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 2、3、4 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6.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对本案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1). 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证据来源不真实、不合法，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应依法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1>. 原告向慧球科技主张担保责任所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慧球科技担保函，原告声称慧球科技担保函由顾国平（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其提供，而顾国平在开庭时明确否认曾向原告提供过慧球科技担保函。

<2>. 本案中与担保函相关的证据都不能证明顾国平提供了慧球科技担保函，包括：

a. 慧球科技担保函上只有公章，没有顾国平的签字，不能证明是顾国平提供。

b. 慧球科技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日期，不能证明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

c. 原告提供的本案其他证据中，包括《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借款协议》等，都没有任何条款提及慧球科技须为顾国平提供担保。

d. 在原告与顾国平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资料交接清单》上，

也没有慧球科技担保函的交接记录。

〈3〉. 慧球科技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已经发布公告，确认在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中，没有发现本案所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担保函），不能证明慧球科技向原告出具过担保函。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履行过任何审议程序，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披露，不认可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

2) 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不符合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依法应认定不存在慧球科技为原告担保的事实，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开庭时原告、顾国平都确认：原告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已经掌控慧球科技公章。顾国平明确指认原告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拿到慧球科技公章后自行制作了慧球科技担保函，与顾国平无关。原告主张慧球科技担保函的出具时间也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注：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时间），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顾国平向原告提供慧球科技担保函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原告利用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始掌控慧球科技公章的便利条件，自行制作慧球科技担保函。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公司担保函证据来源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存在法律障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本案中原告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而原告所提供的公司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认定符合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公司担保函，而该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等方面都存在法律障碍，在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足以证明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则原告依法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本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各方和解之意愿，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关于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斐讯通信（第三被告）、慧球科技（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原告在提交民事起诉状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以本金 1.5 亿元按每月 1.5%计算,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 1.5 亿元投资款之日,暂计 8 个月)；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对本案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1) .对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慧球科技也不曾见过上述《合作协议》,不认可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

2) .本案中所涉慧球科技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法》、《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无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根据慧球科技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慧球科技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472,584.15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81,964.37 元人民币。据此,慧球科技对前述《合作协议》的担保数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已经远远超过了慧球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且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慧球科技当时股东顾国平的关联方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慧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案《合作协议》及担保事项未经慧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担保无效。

3) .《合作协议》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情形,慧球科技所作担保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慧球科技作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其对外的重大担保均需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如前所述,慧球科技对上述《合作协议》进行担保的事项并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原告明知慧球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未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而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这明显是为了促成其与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顾国平控制的公司斐讯投资之间的交易而故意为之。而鉴于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未经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原告有理由相信慧球科技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在顾国平的控制之下作出，而原告通过公告可以明确知道慧球科技的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其与顾国平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以慧球科技为其交易做担保，增加了慧球科技的债务风险，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慧球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系顾国平及其关联方与原告恶意串通的结果，其最终结果即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该担保应属无效。

4). 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未盖骑缝章，且担保方的盖章与慧球科技的公章存在差异，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不具有真实性，不能认定慧球科技提供了担保。

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上未盖有双方的骑缝章，真实性不予认可。《合作协议》上所谓的“慧球科技”公章无编号，而慧球科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有编号，两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不能认定慧球科技为《合作协议》提供了担保。

5). 《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性质为投资款，本次投资由被告一用于进行股权收购，双方应共担风险，原告不能主张基本收益、超额收益。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如下：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慧球科技承担担保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合作协议》，但《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无编号，慧球科技提供的公安部门备案公章有编号，二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且现有证据显示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故慧球科技主张《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不具有真实性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真实性存在明显法律障碍。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意思表示真实，《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不具有真实性，则难以证明《合作协议》中提供担保是慧球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鉴于本公司对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本公司公章真实性的质疑等事项，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1) 2016 年重大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见前述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之诉讼事项

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科公司签订《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共建合同》”）。中科公司委托本公司依据《共建合同》组织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的核心部分。

根据《共建合同》，中科公司股东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总公司”）为中科公司在《共建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中科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后两年。

根据《共建合同》，本公司需向中科公司暂支项目建设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中科公司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项目建设资金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本公司，并依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前后共向中科公司支付了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后，本公司未支付剩余项目建设资金。

中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6 月向本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64.5 万元，未支付其余资金占用费。

中科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本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

2017 年公司新任管理层与中科公司进行了多次谈判沟通，截止本报告报出，双方就上述款项本金的还款进度及利息的支付金额未能达成最终协议，因此，本公司启动了诉讼程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提起诉讼。

综合谈判情况、对方偿债能力等信息，本公司判断上述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6 年度不再计提利息，同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作为 1-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要求公司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44 号）

(2)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7 号、《行政

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9 号。

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合计被处以 240 万元的罚款。

3. 关于其他诉讼事项

(1) 行政诉讼（[2016]京 01 行初字第 1259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0）

公司因不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2016]4 号）决定，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提出撤诉申请；

(2) 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1）

公司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出撤诉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裁定予以撤诉；

(3) 民事诉讼（[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3）

公司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受理，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出撤诉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裁定予以撤诉；

(4) 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441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49）

公司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出撤诉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裁定予以撤诉；

(5) 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409 号）

公司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损害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受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提出撤诉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裁定予以撤诉；

(6) 民事诉讼（[2016]粤 0304 民初 25359 号）

公司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案，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出撤诉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裁定予以撤诉。

4.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独立董事刘光如、李占国、刘士林，监事潘大明、顾云锋，董事会秘书陆俊安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

2017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张珩为公司新任董事长，陈凤桃、张向阳为公司董事，唐功远、杜民、魏霞

为独立董事；增补王懋、李明为监事，李洁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远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选举王肖为职工代表监事。

5. 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就 2016 年度本公司及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根据业务类型分类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166,955.96	45,715,136.57		46,882,092.53
二. 营业成本	2,939,139.42	37,263,741.76		40,202,881.18
三. 管理费用	10,666,856.19	9,935,430.05		20,602,286.24
四. 资产减值损失	8,009,125.10	334,233.97		8,343,359.07
五. 利润总额	-22,416,043.23	-2,655,673.10		-25,071,716.33
六. 所得税费用	777,133.80	655,100.03		1,432,233.83
七. 净利润	-23,193,177.03	-3,310,773.13		-26,503,950.16
八. 资产总额	383,671,783.44	45,065,110.64	140,547,253.24	288,189,640.84
九. 负债总额	187,699,398.83	25,683,468.30		213,382,867.1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	100.00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6,667.00	100.00	368,900.01	3.00	11,927,76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0,000.00	/	4,400,000.00	/	4,400,000.00	12,296,667.00	/	368,900.01	/	11,927,766.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	4,400,000.00	50.00	合理预估
合计	8,800,000.00	4,4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31,099.9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355,278.96	100.00	3,007,782.13	1.38	215,347,496.83	4,202,407.78	100.00	238,751.11	5.68	3,963,65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8,355,278.96	/	3,007,782.13	/	215,347,496.83	4,202,407.78	/	238,751.11	/	3,963,656.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13,977.60	63,419.33	3.00
1 至 2 年	53,557,256.02	2,677,862.80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56,191,233.62	3,007,782.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风险组合账龄计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支出 (说明)	10,913,545.34	---	---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1,250,500.00	---	---
合计	162,164,045.34	---	---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就 2016 年度本公司及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上述金额中,本公司代垫金额为人民币 10,913,545.34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9,031.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10,913,54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1,250,500.00	2,955,704.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2,194,566.62	746,703.78
逾期合作款项	53,496,667.00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8,355,278.96	4,202,407.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内部往来	150,050,500.00	1年以内	68.72	
贵州中科建设 有限公司	逾期合作款 项	53,496,667.00	1-2年	24.50	2,674,833.35
上海射盛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0,913,545.34	1年以内	5.00	
亨德来实业发 展(深圳)有限 公司	租赁押金	1,525,426.00	1年以内	0.70	45,762.78
科赛威智能 (深圳)有限 公司	内部往来	1,200,0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217,186,138.34	/	99.47	2,720,596.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95,147,253.24		95,147,253.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95,147,253.24		95,147,253.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00	16,500,000.00		98,500,0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9,9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10,047,253.24			10,047,253.24		
湖北科赛威供 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科赛威智能 (深圳)有限 公司						
合计	95,147,253.24	45,400,000.00		140,547,253.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26日,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2016年12月29日,已进行工商变更,但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实际缴纳上述出资,本公司判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控制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1,886.56	1,010,076.00
其他业务			4,141,667.00	
合计			12,443,553.56	1,010,076.00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469.04
合计		14,469.0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2,908.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18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07,245.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8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张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本报告于2017年9月7日审议通过，补充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年9月9日	就上交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 详见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